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7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涉案车辆停放场地租赁项目（三标段）		
中标人	许昌创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1390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6年5月27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5月27日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涉案车辆停放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1号

乙方（出租方）：许昌创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许由路与许州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26日（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7号）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投标情况：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场地基本情况：

乙方将位于许昌市许由路与许州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面积15亩的场地租赁给甲方。（附场地信息确认表）

三、场地用途：

甲方租赁乙方的场地，用途为甲方交通管理大队在该宗场地上停放许昌市建安区辖区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车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土地用途。乙方中标为三标段，具体实施区域路段甲方可以据实适时予以调整。

四、租赁物及其交付：

1、甲乙双方应当于2026年5月27日现场清点场地及其

附属物，签署场地信息确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时甲方交还场地的依据（场地交付前，场地上是否有相应的附属物等必要设施以及设施是否完好。）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或提供的场地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止。

六、租金：

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期间，租金为中标价格，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含税费及水电费），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上涨租金。

七、付款方式：

采取先使用后付款的原则，按期限将租金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应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采用对公结算。项目金额、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审计确定的结果为准。）

乙方账户名：许昌创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乙方账号：1708422009201088024

八、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停车场保安工作、安保人员自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自然或人为原因（火灾等）事故造成车辆或其他财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租赁期间，对于停车场停放的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原因

许昌创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暂扣的车辆，乙方不得因为追求效益原因，对此类车辆无视车辆能否正常行驶一律采取拖拽措施，将车辆拖拽至停车场，加大车主的经济负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车辆拖拽工作进行监督。凡发生乱拖乱拽乱收费的，甲方有权在租金内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在相关法规文件规定扣押车辆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停车费。

3、租赁期间，乙方要保证场地完整无损，保证水电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车场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除交付场地给甲方，收取租金外，有以下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对场地进行安全等方面的检查，但乙方的检查不得妨碍甲方使用场地。

(2) 甲方因不可抗力无法使用场地的，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甲方减租，具体视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承诺该出租场地系乙方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抵押担保，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

6、甲方除交纳租金给乙方，使用场地外，有如下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独立使用场地，乙方不得妨碍甲方正常使用场地。

(2) 乙方应当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3) 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场地损害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优先承租权：

1、租赁期满，乙方继续出租场地的，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2、乙方继续出租场地的，最迟应当于租赁期满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愿意承租的意思表示。

十、合同终止：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场地。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租金的 30% 支付，合同方可终止。

2、租赁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租的，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壹万整，合同终止。

3、甲方租赁期间合同解除、终止的，甲方有义务将涉案车辆予以清理。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建安区公安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法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